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1/12
制定單位	校務研究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 一、為確實瞭解高等教育趨勢脈動與本校校務發展之關連及校務推動政策之績效，俾協助提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進而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設置校務研究中心(Center for Institutional Research, CIR，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進行校務資料之蒐集、統整分析及運用與管理，並適時提供完整之資訊。
 - (二)針對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校務行政、研究獎勵、學術發展、國際化策略、產學與推廣、社會服務、教學及學生輔導等之執行策略進行研究。
 - (三)校務相關研究之提案受理與資料交付。
 - (四)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研究。
 - 三、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名，由校長指派校內專任教師一人兼任，辦理中心相關業務推動，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 四、本中心設置校務研究分析與校務資料倉儲管理二組，各設置組長一人及研究助理若干人。資料倉儲管理組負責日常校務資料之收集、建置、維護，及跨平台資料庫之串接；校務研究分析組進行各項例行性與任務性校務相關資訊的研究與分析，以提供校務管理與決策的參考。二組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之，或延聘專案博士級助理研究員擔任之，提請校長聘任，任期以配合中心主任任期為原則。
 - 五、為協助本中心之研究與發展，得設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圖資長及校務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納入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名，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專家 1-2 名，以合計 15-19 人為原則，並由學校核發聘書，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提供校務研究之諮詢與指導。
 - 六、校務研究分析資料有助於提升本校發展方向時應提送主管交流會議報告及討論，以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附件： 無
- ※修正記錄：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1/12
制定單位	校務研究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 105 年 0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5 年 01 月 25 日 第 13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秘書室中國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1052100317 號簽請校長核定，105 年 2 月 17 日公告)
- 109 年 09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校務研究辦公室第一次討論會議通過
- 109 年 10 月 05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9 年 10 月 15 日 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通過
(秘書室中國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1092102602 號簽請校長核定，109 年 10 月 26 日公告)
- 111 年 0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校務研究辦公室第 1 次討論會議通過
- 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11 年 04 月 28 日 第 14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
- 111 年 12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